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17〕202号

关于做好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7〕2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通知》（南艺院发〔2017〕192号）等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评建成果，全面落实学校对评估整改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分解审核评估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现就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实施方案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整改责任

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在整改工作中采取“存

在问题归口认领、负责单位牵头整改、参与单位全力配合”的工作思路。属于分管领域的问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承担整改责任，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负责单位牵头整改。负责单位要加强对参与单位的组织协调，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分解整改任务，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负责单位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承担的整改任务负总责。学校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把整改工作作为各部门和单位的“一把手”工程，每项整改措施都要明确时间，落实到人。

二、细化整改内容

根据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内容可分解为五大整改项目，合计 22 个问题。针对五大整改项目和工作实际，学校提出了在整改过程中主要实施五大工程和 23 项整改措施（详见《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正确理解专家组反馈意见和学校整改方案的实质内涵，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整改内容的细化工作和本单位整改实施方案的研制工作。

（一）负责单位具体整改措施

各负责单位要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有关参与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并结合学校提出的五

大整改工程，逐条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细则（详见附件1），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与时间安排。

（二）教学单位整改实施方案

各教学单位要重点围绕各教学环节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按照整改项目逐项对照，认真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和学校提出的五大整改工程，制定本单位整改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 存在的问题及具体表现；
2. 整改目标与工作思路；
3. 整改组织机构；
4. 整改具体措施与时间安排（含责任人与整改时限）；
5. 整改检查验收方式；
6. 整改任务分解表。

注：以上为提供整改实施方案内容组成部分，在做到项目不可缺少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构组织和合理增加，字体与排版格式详见附件2。

三、形成整改实施方案

各负责单位和教学单位请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负责编制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实施方案（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整改办（行政楼128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QQ：314206756，联系人：张振华。

学校整改办将在各负责单位和教学单位提交的具体整改措施与整改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实施方案。同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达成全校共识，明确我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工作表和路线图。

- 附件：1.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负责
单位整改措施（表样）
2.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教学单
位整改实施方案文本格式

